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21/1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调查
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S-21/1 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与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进行的军事行动有关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调查，无论这种行为的发生是在此之前、在此期间还是在此之后，查清此种违法行为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情况，查明肇事者，提出建议特别是问责措施以期根本避免和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提出保护平民不再受到任何进一步袭击的方法和手段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15 年 3 月 9 日，调查委员会主席致函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主席，请理事会考虑把上述报告的提交和介绍推迟到 2015 年 6 月。为编写报告争取更多时间的请求是基于以下情况提出的：委员会因前任主席刚辞职而需要调整其工作；前几周收到的双方提交的大量补充材料和文件，与委员会任务授权中的事实调查工作相关，需要委员会极其客观地加以分析。

* 迟交。



3. 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第 32 次会议上协商一致决定，调查委员会应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向理事第二十八届会议会做一个简短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理事会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